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7号）文件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126,983,74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03,013,112.17元，扣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应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00,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002,313,112.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23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其余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9,340,755.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46989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于2021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状态	存放余额（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 业园区分行	已销户	-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配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配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吴证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0,30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81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81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2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	不超过23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23亿元	205,161.76	207,267.9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	不超过45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45亿元	384,642.59	45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	不超过3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亿元	3,453.40	4,547.9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	不超过4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4亿元	8,558.14	4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	-	不超过1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0亿元	-	1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85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85亿元	601,815.89	801,815.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2. 募集资金净额与累计投入总额之间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共计 1,881.81 万元。